

项目编号：SXHZ-CG-2603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
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年）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名称：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3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2026年）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3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Z-CG-2603

项目名称：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2026年）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年））：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保险服务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年））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 年）)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4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4 月 10 日 ，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 ， 下午 14:30:00 至 17:3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选择本项目，填写相关信息后提交确认，点击“项目流程”进入招标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交易文件下载”即可下载该项目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下载电子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采购文件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递交：网上递交（本项目投标供应商须另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三份，需加盖单位原色印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

(3)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4) 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投标企业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投标人可到榆林市市民中心四楼交易中心窗口办理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

地址：府谷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联系方式：091287326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方式：091287101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4 月 0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 (2026 年)
1.2	采购项目编号	SXHZ-CG-2603
1.3	采购人	名称：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营盘路 电话：0912-8732661
1.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新区政务大厅对面中威车饰楼上 103 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9128710188
1.6	采购内容	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 年），承保对象以县民政局的鉴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1.7	采购预算	2400000.00 元
1.8	最高限价	2400000.00 元
1.9	资金来源	财政
1.10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单位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全部预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项目（价格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2	投标文件份数	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13	资质要求	<p>（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二）特定资格条件：</p> <p>（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p> <p>（2）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p> <p>（3）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p> <p>（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信誉要求：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p>

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①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②分支机构投标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财务状况报告、税收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可提供总公司的相关材料,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与总公司的隶属关系证明(如总公司出具的隶属关系函);若分支机构有独立的纳税、社保缴纳记录,可优先提供自身材料;

③ 供应商、供应商委派代表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参与项目的项目名称,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相关要求执

		<p>行，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p> <p>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授权委托书：</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p> <p>（2）授权委托人参加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不提供者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5	服务期	1 年。
1.16	服务地点	府谷县
1.17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赔付进度支付采购款
1.18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	使用“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方式代替，格式见招标文件，承诺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开标现场由工作人员登录网站查询。
1.19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1.2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13 时 30 分 00 秒
1.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
1.22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13 时 30 分 00 秒
1.23	开标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4B
1.2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25	投标答疑会	不召开，相关事宜以书面提问和答复方式进行。
1.2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2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8	招标代理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

	服务费	<p>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2）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383 1369 96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p>4、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p>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含纸质版、电子版投标文件）一经递交，均不予退还。																																
1.30	合同签订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中标人和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签订服务合同。																																
1.31	其他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 3 日内答复，最晚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																																
1.32	上传投标文件	<p>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必须网上上传使用本单位的 CA 证书制作的加密的投标文件（sxstf 格式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的投标单位，采购人不予受理。</p> <p>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投标文件。如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顺序不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p>																																

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即“投标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2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相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内容及要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2.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2.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招标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省级公告·> 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7. 招标文件的领取

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 CA 锁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并至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评标处理依据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产品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语言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用记录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
- 11、关联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投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1.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1.2 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 电话：0912-3452148

14. 报价

14.1 本项目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所包含的价格风险，凡应报未报的价格，采购人可认为其已包含在所述价格中，不再调整。

14.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能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4.3 中标人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即本采购合同属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且投标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政策调整对采购内容的合理调整，并不得因此额外增加费用，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且不得高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即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项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资格审查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 证明所提供服务项目的合理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关于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方案，证明其拟提供的服务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地方政策的规定。该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对照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进行说明，并实质性的响应。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本项目实施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

18.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信用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亲笔签字。投标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名）处，不得用任何形式的签名章代替。所有投标文件须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详细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逐页盖章，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提交一式三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和公共资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寄出，邮寄至代理机构以备留存档案，现场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1.2 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标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标袋标识按给定式样编写（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标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投标截止时间

22.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自行下载操作手册）。

22.2 出现第 6.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单位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不见面会议，采购方和所有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时间参加不见面会议。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通过不见面大厅进行签到、标书解密等。程序以不见面开标程序为准（建

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通过审查的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有以下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2)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内容与本项目不相符;

3) 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

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解密或沿用旧版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23.3.2 进入评审阶段;

23.3.3 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所有投标人可退出会议;

23.3.4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并存档备查。

23.4 开标时, 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23.4.1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23.4.4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的, 以电子版为准;

23.4.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23.4.6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 投标单位同意后, 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 则其投标无效。

24. 初审

24.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1.10和第五部分评标办法中的条款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签字确认检查结果。

24.2 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第 87 号部令”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中随机抽取相关专业，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5.2.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单位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5.2.1.1 投标单位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最高投标限价；

25.2.1.2 投标单位未提供投标信用承诺的；

25.2.1.3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5.2.1.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2.1.5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2.1.6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5.2.1.7 投标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5.2.1.8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2.3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2.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25.2.5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5.2.6 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和监督检查工作。

25.3 评标办法

25.3.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办法，对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

25.4 评标程序：

25.4.1 投标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必备资格证明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5.4.2 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投标文件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5.4.2.1 报价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供货期、质量保证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5.4.2.2 投标方案评审内容：包括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5.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5.4.3.1 投标文件、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4.3.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4.3.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编制、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25.4.3.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4.3.5 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供货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5.4.3.6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5.4.3.7 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5.4.3.8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5.4.3.9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或者成规律性变化的），经查证属实的。

25.4.4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选定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 询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投标人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评标委员会及投标人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之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中标公告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人复函”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无异议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F 签订合同

30. 合同

30.1 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 监督管理

31.1 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其他

33.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3.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等相关条款处理。

33.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名称：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2026年）
- 2、采购预算：2400000.00 元；
- 3、项目概况：府谷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贫保险项目，承保对象以县民政局的鉴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共设一个合同标段。
- 4、项目服务期限：1 年
- 5、项目实施地点：府谷县

二、保险标的

府谷县全县农村人口 24 万人。承保人数按照府谷县农村人口的 10%计算，约 2.4 万人。

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以府谷县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其中已经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按程序申请救助；没有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在救助情形发生后先救助后认定。

二、承保项目及单人保险费

全县设立每年 240 万元的防贫基金，建立医疗类、自然灾害类、意外事故类、教育类防贫机制。

单人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100 元。

三、投保险种及适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投保防贫救助保险，适用保险条款为.....。

四、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寒潮、突发性滑坡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费用：

-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责任范围内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救助费用：

（一）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医疗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诊、慢保、门诊特药、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家庭中有考取高中、职业院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院校并注册正式学籍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的，由于学费等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

四、赔偿标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人身伤亡致使居民生活困难，被保险人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给付救助金。

因以上自然灾害致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给予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每次事故每户限额 30000 元，免赔额为 5000 元，按以下比例赔付：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5000 元	5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此项生活补贴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按比例补偿剩余部分。生活补贴赔偿金额= [财产修复/受损总费用-其他救助补偿-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户每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30000 元。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000 元。

此项救助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补偿剩余部分，乙方保留代位追偿权利。

医疗救助保险

因病救助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门诊费用、慢保费用、门诊特药费用、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每人医疗救助费用限额为 5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为 3000 元，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剩余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3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50000 元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 [支出总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已报销部分-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50000 元。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	---------	------

3000 元	3000 元（含）—5000 元	90%
	5000 元（含）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 [（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0 元。

六、保险方案及保险费

以保单载明为准

七、投保及保险费缴纳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一个完整保险期限结束后，由甲方等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核算保险赔付情况，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后如发生资金结余的，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八、赔偿流程

甲方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由镇政府集中申报。乙方在接收到申报资料后，立即展开调查，从调查到申请补偿保险金最长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防贫救助保险理赔工作按照以下环节开展，具体理赔流程如下：

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镇（中心）审核—保险公司入户调查核实—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村委公示—支付备案。

九、双方义务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如实告知义务

甲方及其授权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乙方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和确认投保单及线上投保信息。

2. 安全防范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

乙方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甲方及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3.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4. 事故发生后报案及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5. 保留追偿权利的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能涉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该保险投保前未曾、投保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合同条款或其他方式放弃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向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追偿成功后，乙方在扣除相应追偿费用后剩余部分，可作为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二）保险人义务

1. 签发保险凭证、免责条款明确告知义务

协议期间内，甲乙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次通知补充提供材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及时核定保险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详见适用保险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2024年或2025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	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还需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信用承诺网页截图）
11	关联承诺书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供应商未以联合体形式提交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语言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处均无遗漏，且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均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1）资格证明文件；（2）符合性证明文件；（3）投标方案。
5	投标保证金（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的有效性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信用承诺书”。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开标一览表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未低于成本，未形成不正当竞争。
8	技术/服务要求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要求，技术/服务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
9	无其他招标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响应无效的事项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10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1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要求是否响应招标文件	符合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方案（9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 (90分)	保险相关服务制度及措施(15分)	<p>1) 制度体系完整全面、量身定制，贴合府谷县防贫保险项目特点，各环节制度有细化执行细则，反商业贿赂、理赔风控、财务管理有专项管理办法，可直接落地执行，计 15 分；</p> <p>2) 制度体系完整、贴合项目，各环节制度规范，有基本执行要求，反商业贿赂、理赔等核心制度有明确规定，适配项目需求，计 12 分；</p> <p>3) 制度体系较完整，核心环节（报案、查勘、理赔）制度规范，非核心环节（出单、财务管理）有基础要求，基本贴合项目需求，计 9 分；</p> <p>4) 制度体系存在部分缺项，仅理赔、报案核心环节有明确制度，其他环节制度缺失或过于简略，部分条款与项目需求不贴合，计 6 分；</p> <p>5) 制度体系严重缺项，仅理赔环节有简单制度，其余环节无制度要求，制度内容与项目需求严重脱节，计 3 分；</p> <p>6) 未提供相关制度措施，或提供的制度与本项目无关，计 0 分</p>
	出险报案后的响应及理赔措施 (20分)	<p>1) 响应极致高效、措施精准，理赔流程全环节闭环且便捷，贴合府谷县县域特点（乡镇覆盖、快速入户），计 20 分；</p> <p>2) 响应高效、措施完善，理赔流程合理，适配县域防贫保险理赔需求，计 17 分；</p> <p>3) 响应及时、措施可行，理赔流程完整，无明显漏洞，计 14 分；</p> <p>4) 响应基本及时、措施一般，理赔流程一般，部分环节无明确时限，计 11 分；</p> <p>5) 响应时效性一般、措施简略，理赔流程无明显漏洞，核心环节无时限要求，计 7 分；</p> <p>6) 响应时效性差、措施简略，理赔流程存在明显漏洞，核心环节无时限要求，计 3 分；</p>

		7) 无明确响应及理赔措施, 或措施无法执行, 与项目需求脱节, 计 0 分。
	服务团队的拟派 (15 分)	1) 团队顶配、专属、驻地服务, 人员资质高、分工精细化, 完全匹配项目全流程服务需求, 计 15 分; 2) 团队配置完整、专业、驻地服务, 分工明确, 完全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计 12 分; 3) 团队配置较完整, 人员有基本专业资质, 分工清晰, 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 计 9 分; 4) 团队配置基本齐全, 核心岗位有人员, 分工有基本要求, 能完成基础服务, 计 6 分; 5) 团队配置残缺, 核心岗位人员不足, 分工混乱, 仅能完成基础理赔工作, 计 3 分; 6) 未提供服务团队拟派方案, 或团队配置与本项目无关, 计 0 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 分)	1) 售后服务全维度、定制化、高保障, 贴合府谷县低收入人群特点, 增值服务实用性强, 计 15 分; 2) 售后服务完善、贴合项目, 服务渠道有保障, 培训及增值服务适配需求, 计 12 分; 3) 售后服务较完善, 服务渠道畅通, 有基本培训及增值服务, 计 9 分; 4) 售后服务基本达标, 服务渠道有保障, 培训及增值服务较简略, 计 6 分; 5) 售后服务简陋, 服务渠道单一, 无正式培训及增值服务, 计 3 分; 6) 未提供售后服务承诺, 或承诺内容与本项目无关, 计 0 分。
	综合实力(25 分)	1、辖区内网点数量 (8 分) 为确保服务的时效性, 能在第一时间响应各个区域发生的各类灾害事故, 按照在项目辖区内 (府谷县) 设立的服务网点数量得分, 提供在项目辖区内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营业网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2、防贫救助保险备案条款 (3 分) 投标人在中国银保监会拥有防贫救助保险备案条款的, 提供

		证明材料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荣誉（4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民生类保险业绩证明材料，提供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评审依据：以投标文件中合同或保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为依据，如合同及保单同时提供则以合同时间为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及该分支机构的业绩均可（业绩包括能反映合同范围的实质内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视为无效业绩）
报价评审标准（10 分）		
报价评审因素（10 分）	报价（10 分）	<p>本次招标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权值×100；</p> <p>注 1、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p> <p>2、如符合价格优惠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p>(1) 投标方案： 90 分</p> <p>(2) 报价部分： 10 分</p>	
<p>注：</p> <p>1、缺项或严重错误者该分项得 0 分，需 2/3 以上评委认定。</p> <p>2、因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形式，凡涉及“原件”字眼，上传清晰可辨的电子件即为原件。</p> <p>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三、评标价格的确定：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格的确定。

3.1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3.1.1 中小企业

3.1.1.1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1.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招标文件格式），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不提供的或提供有瑕疵的，在评审时不予认定。

3.1.1.3 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3.1.4 监狱企业

3.1.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1.4.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1.5 福利性企业

3.1.5.1 社会福利企业是指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具有法人资格的，为安置残疾人员劳动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就业条例》（国务院令 488号）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2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上第三部分 23.4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四、特殊情况：

（一）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形式响应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得分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
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三）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实施方案”得分，得分高者排在前。

（四）评委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评委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评标委
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

五、定标

（一）汇总得分：评标委员会各评委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三）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以定标复
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保险合同

甲方（投保人）：

地址：

乙方（保险人）：

地址：

为了提高农村群众应对致贫返贫风险能力,充分发挥保险在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方面的作用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防贫保险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保险标的

府谷县全县农村人口 24 万人。承保人数按照府谷县农村人口的 10%计算,约 2.4 万人。

防贫对象不事前确定,不事先识别,以府谷县民政局认定的低收入人群为准,重点对象主要是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等。其中已经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按程序申请救助;没有认定为低收入人口的,可在救助情形发生后先救助后认定。

二、承保项目及单人保险费

全县设立每年 240 万元的防贫基金,建立医疗类、自然灾害类、意外事故类、教育类防贫机制。

单人保险费为每人每年 100 元。

三、投保险种及适用条款

甲方向乙方投保防贫救助保险,适用保险条款为.....。

四、保险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寒潮、突发性滑坡以及其他经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承保的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费用:

(一)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二)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责任范围内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内，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应支付下列救助费用：

- (一) 人身伤亡救助金和医疗费用
- (二)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本保险合同中的基本生活困难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医疗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门诊、慢保、门诊特药、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家庭中有考取高中、职业院校、全日制专科及以上院校并注册正式学籍接受高等教育（包括顶岗实习）的，由于学费等费用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

四、赔偿标准

自然灾害救助保险

人身伤亡致使居民生活困难，被保险人按照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给付救助金。

因以上自然灾害致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给予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每次事故每户限额 30000 元，免赔额为 5000 元，按以下比例赔付：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	---------	------

5000 元	5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此项生活补贴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按比例补偿剩余部分。生活补贴赔偿金额= [财产修复/受损总费用-其他救助补偿-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户每年度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为 30000 元。

意外事故救助保险

由于发生意外事故导致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下列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50000 元，每人意外医疗赔偿限额 5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限额 1000 元。

此项救助在政府相关部门及涉及的其他行业救助补偿后补偿剩余部分，乙方保留代位追偿权利。

医疗救助保险

因病救助医疗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门诊费用、慢保费用、门诊特药费用、非医保用药、个人自费药、外购药、检查费等必要且合理费用票据。上报救助时应提供发票、结算单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药品外购处方等，收据等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不作为报销依据。每人医疗救助费用限额为 50000 元；每次事故每人免赔额为 3000 元，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剩余医疗费用	赔偿比例
3000 元	10000 元以下	50%
	10000 元（含）——30000 元	60%
	30000 元（含）——50000 元	70%
	50000 元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 [支出总费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已报销部分-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偿限额为 50000 元。

因学返贫救助保险

给付比例如下：

免赔额	超出免赔额部分	赔偿比例
-----	---------	------

3000 元	3000 元（含）—5000 元	90%
	5000 元（含）以上	80%

免赔金额为 3000 元，赔偿金额= [（学费+住宿费+教科书费） -免赔额] X 赔偿比例，每人每年度累计最高补贴限额为 10000 元。

六、保险方案及保险费

以保单载明为准

七、投保及保险费缴纳方式

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一个完整保险期限结束后，由甲方等相关部门和乙方共同核算保险赔付情况，扣除赔款及运营费用后如发生资金结余的，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八、赔偿流程

甲方每季度集中补偿一次，由镇政府集中申报。乙方在接收到申报资料后，立即展开调查，从调查到申请补偿保险金最长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防贫救助保险理赔工作按照以下环节开展，具体理赔流程如下：

农户申请—村委会初审—镇（中心）审核—保险公司入户调查核实—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审定—村委公示—支付备案。

九、双方义务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1. 如实告知义务

甲方及其授权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乙方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和确认投保单及线上投保信息。

2. 安全防范义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伤害事故的发生。

乙方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甲方及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甲方及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3. 危险程度增加通知义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4. 事故发生后报案及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保险人

5. 保留追偿权利的义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投保人及被保险人承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可能涉及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在该保险投保前未曾、投保后亦不会通过任何合同条款或其他方式放弃对第三方的赔偿请求权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如果根据法律规定或有关约定，应当由其他第三者负责赔偿部分或全部的，被保险人应首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的方式向第三者提出书面索赔。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要求保险人先予赔偿，被保险人应签发权益转让书和应将向第三者提出索赔的诉讼书及有关材料移交给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追偿成功后，乙方在扣除相应追偿费用后剩余部分，可作为结余资金，由府谷县政府决定返还至指定账户或顺延为下一年度保险费。

（二）保险人义务

1. 签发保险凭证、免责条款明确告知义务

协议期间内，甲乙双方订立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电子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及时行使合同解除权

保险人因投保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一次通知补充提供材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4. 及时核定保险责任、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双方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法律责任详见适用保险条款。

十、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协议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

十一、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十二、其他事项

（一）双方确认：乙方已就本协议所列条款中所有内容、特别约定、被保险人义务、责任免除等条款向甲方作了明确的讲解和说明，甲方对其所有内容的概念、定义及其法律后果等均已充分了解。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期间内签署的具体保险合同，保险人可不再对上述事项另行告知。

（二）本协议内容与所附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协议内容为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所附保险条款为准。

（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地点：

日期：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HZ-CG-260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用记录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
- 11、关联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一、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2、资质证书
- 3、开户信息
- 4、财务状况报告
- 5、税收缴纳证明
-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7、信用记录
-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9、书面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
- 11、关联承诺书
- 12、其他资料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或 2025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为国内依法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每家公
司仅能授权一个分支机构或分公司参加投标），并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3、开户信息

供应商需具备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信用记录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完整信用报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截图生成时间段为公告发出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可在其“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

8、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 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证件号码：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注：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

3、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

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11、关联承诺书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后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得截图，且截图包含执行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分支机构投标的，无需提供自身股权证明，提供总公司的股东及股权证明，同时说明分支机构与总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关联关系。

2、供应商在本项目响应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2、其他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 承诺书

(详见附件)

附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书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负责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
(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 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上网公示, 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 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 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附件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3) 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

二、符合性证明文件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 5、供应商承诺书
- 6、商务、技术/服务偏差表
- 7、合同条款响应

1、投标函

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签字代表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投标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内容及要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式___份、电子版___份。

4、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信用承诺。

5、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招标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备注：“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此页电脑自动录入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信用承诺书代替）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负责人）：_____

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主动承诺上传附件后网页截图；

5、相关承诺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响应

府谷县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方案

-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 2、技术方案
- 3、其他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及其性质

1.1、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 及等级(国家 行政 部门 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 理 人 员 数 量		专 业 技 术 人 员 数 量	
		残 疾 人 人 数		少 数 民 族 人 数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1.2 供应商性质

如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国家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提供相关声明函。不提供的投标企业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注：1、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不良影响及法律责任。

2、如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的投标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负责人）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方案评审内容，格式自拟。

4、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评审还须提供其他资料（如有）。

附表1 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2			
3			
4			
5			
...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本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格式 B：电子版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汇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

（开标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年10月9日



